

附件一

社會服務、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6 日
第 23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賴心議員建議將第 22 段第 5 行改為如下：

22· “但法團因儲備不足而沒有通過有關建議。” 改為 “可惜建議最終未被法團接納。”